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上述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為、舉動或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